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附加饮用水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饮用水设施损毁，导致被保险人基本用水困难，保险人根据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根据当地饮用水费用补偿标准项下最高补偿金额确定。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修复、重置供水设施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包括每户每次事故保险金额、每户累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政府出具的事故证明，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